

闵行区绿化市容行业信息化平台（一期）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疏影路 700 号

联 系 人：潘月 2025年03月04日

联系方式：021-51763877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彭涛

联系方式：13671545838

2025年03月04日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41212155482-12188933**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平台建设 费	1		1740240.00	依托绿容 行业主题 库的数据 支撑，建设 数字公园 绿地管理、 智慧林业 管理、环境 卫生监管、 综合考核 评价、可视 化指挥软 件、视频汇 聚联网平 台 6 大信	1740240.00	

					息化系统 及配套硬 件设备采 购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闵行区绿化市容行业信息化平台（一期）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3-04 至 2025-03-1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03-25 09:3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5-03-25 09:30:00 时整；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的“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1. 履约期限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6 个月 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送样时段（含安装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各一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

	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 （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	--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否决投标的情形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4)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或“★”）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 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 3、主办人员： 彭涛 13671545838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
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1	质疑的有效 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洪晓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6 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33882619（ 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 ）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2	不一致的处 理原则及解 释权	*1、投标人投标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填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 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1)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2)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交付）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

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_n =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闵行区绿化市容行业信息化平台（一期）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 报价）×10
需求理解	0~12	一、评审内容： 1、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3 分）； 2、系统功能需求、性能要求理解程度（3 分）； 3、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3 分）； 4、 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与措施（3 分）； 二、评审标准： 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12 分； 2、对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透彻；对系统功能需求、性能要求理解程度高；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好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和措施，与本项目实际相契合的；该小项得 3 分； 3、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2 分； 4、有缺漏或不足，不能完全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1 分； 5、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	0~2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综合

		经营能力（1分）； 2、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1分）； 二、评审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1分，总分2分； 2、对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综合经营能力，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能力好的小项得1分； 3、综合能力一般的小项得0.5分。
系统建设总体服务方案	0~15	一、评审内容：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方案（5分）； 2.技术方案内容包含系统架构、系统设计、功能说明等内容（5分）； 3.系统安全设计（5分）； 二、评分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5分，总分15分； 2、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方案科学、先进、合理；技术方案全面满足各项技术要求；系统安全设计合理、全面的，该小项得5分； 3、方案有缺陷的、基本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该方案（小项）得4分； 4、方案有缺陷的、基本合理，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该方案（小项）得2-3分； 5、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该方案（小项）得1分； 6、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0~12	一、评审内容： 1、实施工作计划；（4分） 2、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4分） 3、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4分） 二、评分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4 分，总分 12 分； 2.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了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实施方案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符合项目需求；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详细完整的；该小项得 4 分。 3.方案、计划、措施等基本合理、可靠，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小项，得 2-3 分。 4.方案、计划、措施等欠合理、可靠，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小项，得 1 分。 5.无针对本项的方案、计划、措施的，得 0 分。
软件模块开发方案及软件功能内容	0~14	一、评审内容： 下列系统功能建设（开发）方案： 1、数字公园绿地管理 2、智慧林业管理 3、环境卫生监管 4、综合考核评价 5、可视化指挥软件 6、绿容行业主题库 7、视频汇聚联网平台 二、评分标准： 1、七项系统功能各 2 分，满分 14 分； 2、每项提供详细、全面建设（开发）方案且符合需求实际的，得 2 分； 3、建设（开发）方案不详细，不全面的，得 1 分； 4、未提供建设内容方案得 0 分。
配套硬件配置情况	0~2	一、评审内容： 配套硬件的响应情况。 二、评分标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项目技术要求的，得 2 分，基本满足的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0~12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综合支撑能力，包括： 1、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3 分）； 2、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3 分）； 3、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3 分）； 4、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3 分）； 二、评分标准： 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12 分； 2、具备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服务能力强的；能提供与本项目相关资源情况的；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符合项目实际的；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完整全面的，该小项得 3 分； 3、上述服务综合支撑能力小项，有不足或有缺陷不全面的，该小项得 1-2 分； 4、无相关内容的小项不得分。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7	一、评审内容： 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4 分） 2、团队配备人数；（1 分） 3、主要技术人员配备；（2 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计算机软件及应用），技术负责人具备计算机硬件与软件专业方向的工程师职称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每个证书 1 分，总分 4 分； 2、团队总体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

		求，得 1 分； 3、项目团队成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等，各得 1 分。 4、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 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 二、评分标准： 1、满足在现有环境中系统调试、测试、开通等实际要求，提供的方案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得 5 分； 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的，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遗漏的，得 1-2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0~3	一、评审内容： 培训方案，需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且需针对不同人员（管理层、系统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 二、评分标准： 1、培训方案完整详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培训期限能够配合采购人需要，培训内容详尽完善，能够针对不同人员制定的，得 3 分； 2）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计划科学合理，有固定的培训期限计划，能针对不同人员制定框架性培训内容的，得 2 分； 3）培训方案不完整，计划缺乏合理性且可行性有所欠缺，没有明确的培

		训期限，培训内容针对性不足且缺漏多的，得 0-1 分；
类似项目的经验	0~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二、评分标准： 1、服务期限包含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每份 1 分，满分 6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闵行区绿化市容行业信息化平台（一期）

2. 项目预算

174.024 万元

3. 采购内容

根据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行业信息化转型需求，搭建闵行区绿化市容行业信息化平台，依托绿容行业主题库的数据支撑，建设数字公园绿地管理、智慧林业管理、环境卫生监管、综合考核评价、可视化指挥软件、视频汇聚联网平台 6 大信息化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采购，提升闵行区绿化市容行业综合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城市“一网统管”体系建设，推进闵行区信息化转型，加速业务数字化、信息化的深度融合，为闵行区的绿色发展、智慧管理注入新的活力。

二、建设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政府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业务数字化、信息化的要求，在当前智慧城市建设的浪潮中，闵行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致力于打造一个更加智能、高效、可持续的城市管理体系。结合绿化市容条线现有数据，绿化林业、市容环卫等方面的管理成果，在充分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建设区绿容行业信息化平台系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利用好大数据互联网和网络信息技术，提升社会治理的智能化水平，并希望上海“在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上有新作为”。

根据《上海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沪委办发〔2020〕19号），市绿化市容局牵头编制《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计划提出：各区绿容局应编制本区绿化市容行业“一网统管”总体建设计划，确定阶段性建设目标和具体实施内容。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建设成果，每年完成不少于一个应用场景建设工作，通过3至5年的时间，实现建设“一网统管”绿化市容行业全覆盖。

三、建设依据

- （1）《全国国土绿化规划纲要（2022-2030年）》
- （2）《国家林业局关于促进中国林业移动互联网发展的指导意见》
- （3）《2023年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一网统管”工作要点》（沪绿容〔2023〕286号）
- （4）《关于推进上海市公园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 （5）《上海市林地管护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0年）》
- （6）《2024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村）建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改造提升工作安排》
- （7）《人民建议摘报》闵委府建议摘（2024）1号
- （8）《闵行区碳达峰实施方案》（闵府发〔2023〕2号）
- （9）《闵行区2023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闵府办发〔2023〕21号）

（10）《闵行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四、项目建设目标

遵循方案设计统筹谋划、行业数据融合共享、系统建设分步推进的实施思路，将绿化市容行业各业务板块的信息和数据，整合形成深度应用、上下联动、纵横统管的全要素大系统，推进各项业务高效管理和协同创新，提升管理水平及服务能级。形成“精细化运营，集约化流程，智慧化监管，专业化模型”的总体建设目标。通过精细化运营，在局层面建立统一的绿容主题库，局内局外数据汇总共享，实现对绿容系统各项运营活动的精准管理和优化，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旨在构建一个更加开放、协同、智能的闵行区绿化市容行业信息化平台，为闵行区的绿色发展、智慧管理注入新的活力，助力闵行区智慧城市建设。

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现有系统涵盖了市级和区级系统。其中市级系统有：

- ✓ 上海市智慧公园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与示范公园信息平台
- ✓ 上海市绿化市容管理局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
- ✓ 上海市认建认养平台闵行平台
- ✓ 上海绿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
- ✓ 上海林长制数字化平台
- ✓ 上海智慧林业——“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系统”
- ✓ 上海市户外景观设施综合管理系统（上海市户外景观设施安全管理应用系统）
- ✓ 上海市生活垃圾综合信息平台（又称联运平台）
- ✓ 上海市生活垃圾物流信息系统

- ✓ 上海市绿化市容车辆监管系统
- ✓ 上海市垃圾分类综合监管平台
- ✓ 上海市建筑渣土综合监管服务系统
- ✓ 市生活垃圾计量称重管理平台等。

区级的自建系统有：市容环卫监控管理信息化系统。闵行区城市市容环卫监控管理信息系统，于 2005 年建成投入使用，并于 2016 年、2020 年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包括数据管理、公厕管理、道路作业管理、生活垃圾管理、建筑垃圾管理、统计报表以及 GIS 基础功能支撑模块、接口开发模块。系统汇聚全区道路保洁一路一档数据、环卫作业车辆的基本属性及实时位置信息、小压站、公厕信息、湿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中转站场站信息，总体数据量在区大数据中心已突破 100G。2021 年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并实现智能应用场景专屏纳入区域运，实现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目前，14 个街镇（莘庄工业区）的垃圾分类智能应用场景已全部接入我区“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应用场景，已基本实现源头智能监管功能。

五、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有：数字公园绿地管理、智慧林地管理、环境卫生监管、综合考核评价、可视化指挥软件、绿容行业主题库、视频汇聚联网平台。

1. 数字公园绿地管理

服务于 9 个区属公园，增强夜间监控管理，实现对公园无界管理各项场景和数据的智能监控和分析。新建数字公园绿地系统，包括公园绿地设施量管理、智慧运营管理、智慧服务管理三个模块。衔接管理部门、养护单位和公众的三大类用户。在提升公园管理效率的同时，

也注重提升游客的游园体验，通过智能化手段为游客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服务。

具体功能如下：

（1）公园绿地设施量管理

公园绿地设施量管理主要是管理公园绿地，包括名称、类型、面积等信息。

通过系统提供的功能，确保绿地的有效管理和维护，有效应对闵行区绿化公园运营管理工作，提高管理工作的智能化、智慧化服务水平。

（2）智慧运营管理

智慧运营管理主要是智能监测，包括公园视频监控信息和公园人流量监测信息。

公园视频监测信息主要是汇聚9个区管公园视频信息，实现视频调阅。

公园人流量监测信息主要是展示9个区管公园通过视频获取到的大客流、人员滞留信息。解决闵行区数字公园绿地管理业务中缺少相应技术手段的问题，实现公园重点点位监控的需求。

（3）智慧服务管理

智慧服务管理包括群众绿化服务和公园公共设施预约。

群众绿化服务主要是活动预约管理，利用大数据中心预约平台，获取个人预约、团体预约、活动审核和反馈信息。

公园公共设施预约主要是公共设施预约管理，利用大数据中心预约平台，实现公园内公共设施市民免费预约功能，譬如体育公园足球

场预约。可在“今日闵行”或“闵行绿容”预约。

2. 智慧林业管理

提供公益林地一张图和巡查工作督办功能。

智慧林业管理的建设，不仅提升林业管理的效率和水平，也为闵行区的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撑。

（1）公益林地一张图

具体功能如下：

基础数据管理：数据导入、编辑、修改、删除；

地图展示：公益林分布，闵行区三个保护地、森林防火塔展示；

查询检索：根据时间查询不同年份公益林数量、分布变化；

统计分析：统计不同年份林地数量，分析不同年份林地数量、空间变化情况。

（2）巡查工作督办

具体功能如下：

第三方巡查数据接入：林地即将实施的第三方巡查工作，计划将巡查结果数据接入，包括无人机巡查。

督办工作管理：从“护林通”系统导出超时、逾期未解决的工作清单并导入至系统中。

通过巡查工作督办功能，能够确保巡查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为林地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提供有力的保障。

3. 环境卫生监管

本次环境卫生监管系统建设是在原系统基础上进行拓展升级，原系统包括功能模块有：总体情况、办公管理、数据信息管理、公厕管

理、道路保洁管理、生活垃圾管理、建筑垃圾管理、统计报表等模块。其中：

1) 总体情况：主要是全区和各街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公厕、车辆、道路保洁等统计展示；

2) 办公管理：主要是公文撰写、收发件箱、预案文件、办事指南管理等；

3) 数据信息管理：对道路基础数据，车辆、公厕、场站基本信息管理，小压站、渣土工地、企业、设备、垃圾报表等管理；

4) 公厕管理：主要是公厕信息的分布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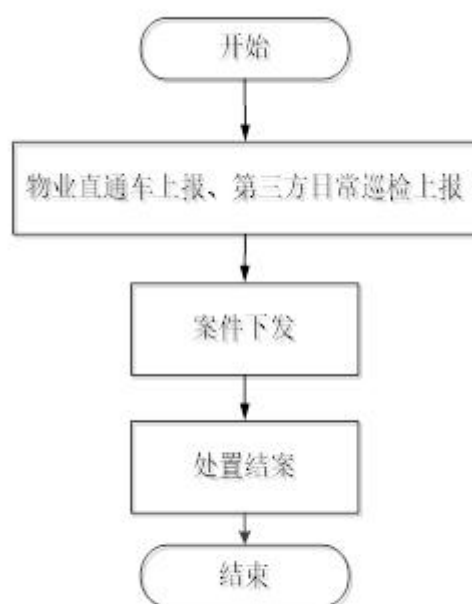
5) 道路保洁管理：针对道路保洁作业方面的管理；

6) 生活垃圾管理：包括生活垃圾清运车、小压站、镇级中转站、区级集散场等管理；

7) 建筑垃圾管理：含建筑垃圾清运车、建筑垃圾中转站、渣土工地、制作电子围栏、电子围栏管理；

8) 统计报表：含公厕数据统计及明细、道路保洁数据统计及明细、生活垃圾管理数据统计及明细、建筑垃圾管理数据统计及明细、报警统计及明细等统计报表展示及导出功能。

现有的源头分类监管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需要对该业务流程进行优化：



本次在优化业务流程的同时，也注重提升监管的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为闵行区的环境卫生工作提供更加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持。

本次环境卫生监管系统建设包括通用功能模块改造、建筑垃圾管理和垃圾分类管理。

具体功能如下：

(1)通用功能模块改造

通用功能模块是建筑垃圾管理和垃圾分类管理具有共性的内容，利用闵行区大数据中心组件进行功能模块改造，包括GIS模块和视频播放相关功能改造。

1) GIS 模块相关功能改造

定位信息编辑功能改造：采用区大数据中心GIS组件对现有数据信息管理模块中该功能改造，包括对公厕基本信息、道路基本信息、场站基本信息、小压站信息、渣土工地等定位信息编辑功能改造。

撒点功能改造：采用区大数据中心GIS组件对现有系统各模块中

该功能改造，包括对公厕管理模块中公厕信息的撒点、道路保洁管理模块中机扫作业车辆的撒点，对生活垃圾管理模块中生活垃圾清运车、小压站、镇级中转站、区级集散场的撒点，对建筑垃圾管理模块中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车、渣土工地的撒点改造。

轨迹回放功能改造：采用区大数据中心 GIS 组件对现有系统各模块中该功能改造，包括对道路保洁管理模块的机扫作业车辆，对生活垃圾管理模块的生活垃圾清运车，对建筑垃圾管理模块的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车的轨迹回放功能改造。

2）视频播放相关功能改造

采用区拟建视频中台对生活垃圾管理模块区级中转末端设施视频播放功能改造。

(2)建筑垃圾管理

建筑垃圾管理主要功能包括智慧工地信息接入管理、装修垃圾行业监管以及工程渣土监管场景。

1）智慧工地信息接入管理

管理智慧工地基本信息、位置信息、工期信息、出土状态、视频监控等。

2）装修垃圾行业监管

装修垃圾行业监管包括装修垃圾预约管理和装修垃圾车管理。

装修垃圾预约管理是归集街镇装修垃圾预约订单基础信息和清运信息，监管是否及时清运。

装修垃圾车管理主要是管理车辆实施位置、GPS 轨迹、基本信

息等。

3) 工程渣土监管场景

工程渣土监管场景包括工程渣土监管和案件管理。

工程渣土监管：对清运车辆从出土工地、路上清运过程以及到渣土卸点进行全程监管，包括出土工地监管、车容车貌监管、乱倾倒监管、渣土卸点监管等。

案件管理：对工程渣土监管案件的管理。对建筑垃圾相关案件进行分类筛选，可查看案件处置进展。

(3) 垃圾分类管理

垃圾分类管理主要功能包括数据信息管理（拓展）、生活垃圾管理（升级）以及垃圾分类监管场景。

1) 数据信息管理（拓展）

数据信息管理原有功能为：道路基础数据管理、车辆基本信息管理、公厕基本信息管理、场站基本信息管理、小压站信息管理、渣土工地信息管理、企业信息管理、资源审核等。

在原来数据信息管理功能基础上，拓展车辆基本信息、场站基本信息、生活垃圾处置量信息和垃圾日处置量信息管理手机端。

车辆基本信息：主要是新能源车辆，根据新能源车管理考核办法。在现有车辆基本信息中扩展新能源车相关属性。

场站基本信息：主要是区管设施，按功能分类管理闵行餐厨中心、闵北中转站、闵东中转站、闵吴码头、临沧路码头、马桥及华漕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化利用中心、区级可回收物集散场等区管设施。

生活垃圾处置量信息：

➤ 填报：街镇用户可通过平台系统填报垃圾处置量，其中干、餐厨垃圾产量自动生成，街镇仅需手动填报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产量。

➤ 审核：区管理用户可通过平台系统审核街镇填报的垃圾处置量。

➤ 自动上报：对接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垃圾处置量信息审核无问题后通过自动化手段（自动发送邮件、数据接口对接等）进行上报。

垃圾日处置量信息管理手机端：

➤ 街镇垃圾日处置量填报：街镇用户可通过手机端填报垃圾日处置量信息，并提醒相关区管理人员。

➤ 区垃圾日处置量信息管理：区管理用户可通过手机端审核街镇填报的垃圾日处置，并提醒相关街镇管理人员。

➤ 垃圾日处置量填报状态统计及提醒：统计各街镇垃圾日处置量填报状态，设置阈值，对超时未填报的街镇用户短信提醒，对超时未审核的区管理用户提醒。

2) 生活垃圾管理（升级）

为了更准确地反映生活垃圾的实际情况，提高管理效率，本次对生活垃圾量的算法进行了优化。优化后的算法将确保数据更加精确、可靠，并且能够更好地指导垃圾处理和资源分配。

干垃圾量只取一个数，以闵吴码头到达量为准；

湿垃圾=餐厨数据+厨余数据，餐厨数据=餐厨中心+闵吴码头，厨余数据=闵吴码头+餐厨中心+街镇的就近处置设施。

3) 垃圾分类监管场景

垃圾分类监管场景包括生活垃圾监管和案件管理。其中生活垃圾监管包括智慧收运路线（新建）、中转运输监管、末端处置监管。案件管理包括生活垃圾监管案件和案件总量管理。

智慧收运路线（新建）：对各街镇智慧收运路线建设指标量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管，展示智慧收运路线的分布（已建、规划待建），及时接入智慧清运路线详情，包括智慧收运路线名称，途径路段、途径小区（单位）等，并进行相应地统计分析。

中转运输监管：展示各街镇清运车辆情况，包括车载定位及物联感知等设备情况、质量监管、电子围栏事项监管，并进行相应地统计分析。

末端处置监管：包括对场站车辆进出情况、场站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计量情况、误差率分析、品质监管等情况进行监管，并进行相应地统计分析。

生活垃圾监管案件：接入精品小区的基础信息、物联感知信息、闭环管理信息，掌握精品小区的运行现状，并在局平台进行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展示。包括源头、中端及末端各环节所产生的案件的接入、统计及分析，对相关物联感知（视频）案件进行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案件总量管理：对各类案件从发现、派遣、处置、结案等状态分类统计，并对当日或当月案件总量进行管理。

垃圾分类管理的建设，不仅提升垃圾分类的效率和准确性，也为闵行区的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同时，系统还通过数据分析，为管理部门提供更加直观、清晰的数据支持，助力管理部门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决策。

4. 综合考核评价

综合考核评价聚焦局重点工作跟踪方面，包括年度重点工作推进表模板制作、年度重点工作推进计划填写、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填写和考核。

具体功能如下：

年度重点工作推进表模板制作：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制定推进表模版；

年度重点工作推进计划填写：办公室根据市和区相关要求，填写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填写：各业务科室按时填写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考核：从填写时间、推进情况两个维度来考核各个业务条线工作开展情况。

5. 可视化指挥软件

可视化指挥软件将实现手机端、电脑端、大屏端三端联动展示，包括数字公园绿地管理专题、智慧林业管理专题、垃圾分类管理专题和工程渣土监管专题。

具体功能如下：

数字公园绿地管理专题：智慧公园展示人流量分析、火焰和烟雾检测、水域监控、安防布控告警、人群密度预警、危险区域预警等信息。面向公园的智慧化运营管理，重点加强公园管理模块建设，实现公园绿化管理精细化、业务监管高效化，提升公园管理效率、降低公园管理成本，把公园打造成为城市休闲的重要承载区，全面提升公园为民服务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智慧林业管理专题：智慧林地展示不同年份古树名木和林地

信息。

垃圾分类管理专题：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投放智能化场景监管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智能化场景监管；

工程渣土监管专题：可复用建筑垃圾管理模块中的工程渣土监管场景。

可视化指挥软件的建设，不仅提升指挥调度的效率和准确性，也为闵行区的城市运行提供数据支撑。

6. 绿容行业主题库

绿容行业主题库作为本次项目建设基础，主要工作为数据处理和数据建库，业务条线涉及数字公园绿地管理、智慧林业管理、建筑垃圾管理、垃圾分类管理和综合考核评价。通过建立管理对象库、基础管理库、业务管理库、市级行业信息汇聚库、区级横向信息汇聚库、视频资源库、物联感知库对闵行绿容行业数据进行组织管理。

绿容行业主题库的建设，不仅为闵行区的绿化市容工作提供丰富的数据支持，也为数据分析和挖掘提供有力的基础。

数据处理：环卫数据处理-场站信息；采集中转场站、末端处置站的名称、地址、位置等信息。其中中转场站有区、镇两级生活垃圾中转站，可回收物中转站；末端处置有生活及建筑垃圾末端处置数据。

管理对象库：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林业。管理公园和公共绿地数据，其中公园分为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和口袋公园；管理生活垃圾类数据，包括居（村）小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区镇两级生活垃圾中转站、可回收物中转站、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设施；管理建筑垃圾类数据，包括建筑工地、装修垃圾产生小区、建筑垃圾末端处置设施；管理道路类数据，包括区管公路、城市主次干路、城市支路、镇级道路

等；管理林业数据，包括林地、湿地、古树名木等。

基础管理库：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林业。包括管理对象库中各类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空间信息。

1) 管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包括矢量地图、影像地图、建成区范围、生态红线、重点片区等数据。

2) 管理生活垃圾类数据的基础信息，包括居（村）小区的户数、名称；生活垃圾收集点名称、类型；区镇两级生活垃圾中转站名称，类型；可回收物中转站的名称，类型；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设施名称、类型。

3) 管理建筑垃圾类数据的基础信息，包括建筑工地的名称、类型；装修垃圾产生小区的名称、类型；建筑垃圾末端处置设施的名称、类型。

4) 管理道路类数据的基础信息，包括道路等级、名称等。

5) 管理生活垃圾类数据的空间信息，包括区镇两级生活垃圾中转站、可回收物中转站、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设施等的空间位置，点状图层等数据。管理建筑垃圾类数据的空间信息，包括建筑工地、装修垃圾产生小区、建筑垃圾末端处置设施的空间位置，点状图层等数据。

6) 管理道路类数据的空间位置，点状图层等数据。

7) 管理湿地的基础信息，包括湿地的类型、面积等数据。

8) 管理古树名木的基础信息，包括古树名木的类型、树龄等数据。（接入市局系统相关数据）

9) 管理湿地的空间信息，包括湿地的空间位置、面状图层等数据。

10) 管理古树名木的空间信息，包括古树名木的空间位置、点状

图层等数据。（接入市局系统相关数据）

业务管理库：综合考核信息，管理区局年度重点工作推进表，记录年度计划进度安排和完成情况。

市级行业信息汇聚库：

1) 接入上海市智慧公园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与示范公园信息平台的植物名录介绍、动物名录介绍、公园基础信息等。

2) 接入上海智慧林业——“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系统”的上海市生态公益林、经济果林、重点抚育造林、重点生态廊道造林、其他生态廊道项目等信息。

3) 接入上海市生活垃圾综合信息平台（又称联运平台）的整改业务相关数据。

4) 接入上海市绿化市容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的生活垃圾小型压缩收集站、生活垃圾收集点、道路清扫、公共厕所等。

5) 接入上海市生活垃圾物流信息系统的闵行区生活垃圾物流信息业务相关数据。

6) 接入上海市绿化市容车辆监管系统的闵行区绿化市容车辆监管等业务相关数据。

7) 接入上海市垃圾分类综合监管平台的闵行区垃圾分类综合监管业务相关数据。

8) 接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陆域环境质量监管系统的闵行区环境质量日常检查、环境卫生抽样调查信息等。

9) 接入上海市建筑渣土综合监管服务系统的工地信息、码头信息、运输企业信息、运输车辆信息、船舶信息、区内车辆信息、中转车辆信息、车辆处置证信息、卸点计量称重信息、码头计量称重信息、渣

土回填点、渣土车辆定位等信息。

10) 接入市容环卫监控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市容环卫监控管理业务相关数据。

11) 接入市生活垃圾计量称重管理平台的各场站干垃圾称重数据、湿垃圾称重数据、有害垃圾数据等信息。

区级横向信息汇聚库：接入区建管、区规资、区土储中心等部门相关信息。

1) 区建管：接入出土工地施工许可信息。

2) 区规资：接入城乡建设动态监控平台系统相关信息。

3) 区土储中心：接入拆房垃圾备案信息。

视频资源库：接入绿化园林、环境卫生、林业等行业的视频资源信息，主要为频点位、类型、来源、IP 地址、码流、ID 等信息。

物联感知库主要是接入车辆定位数据。

主题库管理：主题库设计、主题库实体标识、主题库检索、主题库映射、主题库更新配置、主题库分类。

7. 视频汇聚联网平台

建设视频汇聚联网平台，涵盖视频接入服务、视频流服务、视频管理服务、视频接口服务、视频运维服务、视频存储等模块，可提供人工运维服务。

针对绿容视频数据多而散的现状，打破数据孤岛局面，实现互联互通，推动数据最大效益化向前发展。

通过平台的多种功能，实现了视频资源的共享和互通，为城市管理提供了更加全面、准确的信息支持。同时，平台还支持包括同屏多

路实时监控查看、支持用户自定义的巡屏分组，轮播监控视频画面、支持设备分组、录像回放功能，进一步提升了视频监控的效率和便捷性。

（1）视频接入服务

视频接入服务是视频汇聚联网平台的基础，它负责将来自各种视频源的视频信号接入平台。这个服务不仅要支持多种视频格式和编码标准，还要确保视频信号的稳定性和清晰度。通过先进的接入技术和算法，视频接入服务能够自动适应不同的网络环境和设备条件，确保视频数据的实时性和可靠性。

（2）视频流服务

视频流服务是视频汇聚联网平台的核心功能之一，它负责将接入的视频信号转换为连续的、可播放的视频流。通过优化视频流的传输协议和编码技术，视频流服务能够确保视频流的流畅性和清晰度，同时降低网络带宽和存储资源的占用。

（3）视频管理服务

视频管理服务是视频汇聚联网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提供用户友好的管理界面和强大的管理工具，视频管理服务能够方便地实现视频的多种功能。

（4）视频接口服务

视频接口服务是视频汇聚联网平台与其他系统或应用进行交互的桥梁。这个服务不仅支持视频数据的实时获取和传输，还支持视频

数据的处理和转换，以满足系统的需求。

（5）视频运维服务

视频运维服务是确保视频汇聚联网平台稳定运行的重要保障。视频运维服务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平台运行中的问题，确保视频数据的连续性和安全性。

（6）视频存储

视频存储是视频汇聚联网平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负责存储和管理视频数据。通过采用先进的存储技术和设备，视频存储能够确保视频数据的长期保存和快速访问。

这些模块共同构成了视频汇聚联网平台的核心功能和服务体系，为视频数据的整合、管理和应用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六、配套硬件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所需服务器资源、数据库、操作系统及存储资料由闵行区大数据中心提供。

本次项目采购硬件如下：

序号	名称	产品参数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42U 标准机柜	42U 标准机柜，放置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	8	台
2	NAT 转换服务器（64 路）	可接驳符合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RTSP、GB28181 标准的网络摄像机 ■ 支持最高 3200W 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回放 ■ 支持 H. 265、H. 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 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	6	台

		■ 2 个 HDMI 接口, 2 个 VGA 接口, 可支持 8K+1080P 或 双 4K 输出 ■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 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 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 支持最大 16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 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 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 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 支持 8 个 SATA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支持全局热备 ■ 双千兆网卡, 支持网络容错以及多址设定等应用 ■ 支持 GB28181、ISUP、萤石协议接入平台 ■ 支持网络检测 (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 功能 ■ 支持 1+1 冗余电源		
3	NAT 转换服务器 (32 路)	可接驳符合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RTSP、GB28181 标准的网络摄像机 ■ 支持最高 3200W 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回放 ■ 支持 H. 265、H. 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 支持 IPC 集中管理, 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 ■ 2 个 HDMI 接口, 2 个 VGA 接口, 可支持 8K+1080P 或 双 4K 输出 ■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 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 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 支持最大 16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 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 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	5	台

		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 支持 8 个 SATA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支持全局热备 ■ 双千兆网卡, 支持网络容错以及多址设定等应用 ■ 支持 GB28181、ISUP、萤石协议接入平台 ■ 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功能 ■ 支持 1+1 冗余电源		
--	--	--	--	--

七、项目实施及验收要求

项目实施管理: 提出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方案、验收方案、培训方案、人员配置。

1. 项目实施

中标人负责协调项目相关单位完成项目全部相关软件的调试, 包括软硬件性能调试, 保证相关的应用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中标人负责提供安装调试时所需使用的各类仪器、工具、设备和安装材料。

2. 项目验收

系统经过试运行期后, 可进行验收。在试运行期间, 对于出现的重大软、硬件问题, 中标人配合项目相关承建单位进行修复, 试运行期相应顺延。验收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总结, 项目建成内容全部达到如下标准方可通过项目验收:

(1) 满足用户的实际要求

(2) 配合甲方完成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测评

(3) 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所有文档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用户报告》等文档。

八、项目工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6 个月。

2. 需提出完整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方案。

(1) 质保期：质保期为 1 年。

(2) 投标人须承诺：质保期（1 年）内提供免费维护和升级。

(3) 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

3. 培训要求

中标方必须向招标方提供免费培训，培训方式应包括理论培训和现场培训。中标方须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授课老师等。

中标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中文授课，中标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中标方应按招标方约定合理地安排培训时间。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乙方合同总额的 25%；

2. 本项目通过验收完成后，支付至乙方合同总额的 50%；

3. 验收后运维满一年，支付至乙方合同总额的 100%；

十、项目团队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高级工程

师（计算机软件及应用），技术负责人具备计算机硬件与软件专业方向的工程师职称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 团队总体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

3. 项目团队成员具备相关专业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等；

4. 投标人应视项目建设具体实际要求提供本地化实施服务。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过程中，投标人应保证符合招标人要求资质的人员全职参与，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技术支撑人员等。

十一、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系统建设总体服务方案

1. 详细的技术方案；
2. 系统架构、系统设计、功能说明等内容；
3. 系统安全设计。

（二）实施方案

1. 实施工作计划；
2. 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
3. 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
4. 验收方案。

（三）软件各模块功能内容

（四）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1. 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
2. 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
3. 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
4.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

(五)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1.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2. 团队配备人数情况。

(六) 培训方案

(七)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保障方案等，电脑端、手机端平台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

(八)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 法定代表人 ☐ 组织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开标一览表

闵行区绿化市容行业信息化平台（一期）包 1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及验收、售后等要求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列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 年 1 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2	碎纸机	A02021301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回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类采购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类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技术响应/偏离表

合同包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服务）的说明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偏离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及页码

注：1、采购技术要求中的“*”、“★”、“▲”必须在本表中逐列明响应情况；
2、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技术要求有偏离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须填写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备注
								项 目 负 责 人	管理人员
								技 术 负 责 人（如有）	…
								安 全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 量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7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8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 采购合同

（2）*****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项目 2 采购合同

（2）*****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